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1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标的：寒武纪行歌（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概述：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寒武纪”）拟增资扩股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引入投资者。其中，公司拟以9,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行歌科技新增的9,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放弃行歌科技其他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行歌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变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行歌科技6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对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协议尚未签署，除公司外的其他具体投资主体及各自的出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请以最终认购的具体投资主体和出资金额为准。

(二)行歌科技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受政策环境、资金投入、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及协同效应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行歌科技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受政策环境、资金投入、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及协同效应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寒武纪中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行歌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引入投资者，其中公司拟以9,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行歌科技新增的9,000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放弃行歌科技其他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行歌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变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行歌科技6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共同投资方包括行歌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行歌”）、天津行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行歌”）、天津行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行歌”）和天津行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行歌”）及其关联方投资方。四个关联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行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天石先生持有80%股份并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在生、叶慕尹女士分别持有天津行歌10%的股权，故天津行歌、天津行歌、天津行歌、天津行歌且行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规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就同类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由本议案事项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津行歌、天津行歌、天津行歌且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行歌，且天津行歌为天津行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行歌”）和天津行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行歌”）及其关联方投资方。四个关联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行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天石先生持有80%股份并控制的企业，故天津行歌、天津行歌、天津行歌且行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规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就同类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由本议案事项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津行歌、天津行歌、天津行歌且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行歌，且天津行歌为天津行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行歌”）和天津行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行歌”）及其关联方投资方。四个关联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行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天石先生持有80%股份并控制的企业，故天津行歌、天津行歌、天津行歌且行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规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就同类交易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由本议案事项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与本次交易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寒武纪行歌（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非关联投资方（具体投资主体名称以最终协议签署主体为准）
 丙方：天津行歌、天津行歌、天津行歌且行（合称“丙方”）或“员工持股平台”

（一）增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认缴行歌科技增加的17,000万元注册资本，各方各自按出资比例认缴行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增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行歌科技1元之对价认缴行歌科技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增资款支付
 甲方同意，乙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四）增资款用途
 甲方同意，丙方将增资款用于行歌科技的日常运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人员招聘、设备采购等。

（五）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六）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七）增资款用途
 丙方同意，甲方将增资款用于行歌科技的日常运营、研发投入、市场拓展、人员招聘、设备采购等。

（八）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九）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十）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十一）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十二）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十三）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十四）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十五）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十六）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十七）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十八）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十九）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二十）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二十一）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二十二）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二十三）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二十四）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二十五）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二十六）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二十七）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二十八）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二十九）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三十）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三十一）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三十二）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三十三）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三十四）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三十五）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三十六）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三十七）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三十八）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三十九）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四十）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四十一）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四十二）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四十三）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四十四）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四十五）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四十六）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四十七）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四十八）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四十九）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五十）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五十一）增资款支付方式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10%；其余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丙方按出资比例认缴，占行歌科技注册资本的30%。

（五十二）增资款支付期限
 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增资款后，即向行歌科技支付增资款，